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5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项目	修改前	修改后
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不少于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。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不少于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 日